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53號

原告 方子平

訴訟代理人 鄭婷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871元及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被告給付203,806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3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100元，應補繳1,110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-1,100元=1,1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